

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

87年2月27日通過訂定
90年6月28日修正通過
103年6月30日修正
103年8月1日施行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84年12月28日台(84)訓字第064283號函辦理。
- (二)臺灣省政府教育廳(86)教二字第42647號函辦理。
- (三)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40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- (二)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- (一)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- (二)前項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組織

1. 成立「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簡稱學生申評會);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(派)兼之;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2.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，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3. 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4.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肆條第一項第1款規定補聘之;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二)申訴及處理程序(流程如附件一)

1. 申訴人(或代理人)應於學校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填寫申訴書，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。(申訴書如附件二)
2.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審議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(簡稱評議決定書如附件

三)。

3. 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1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(2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(3)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- (4)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4. 做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5. 原處分單位認為評議決定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十日內列舉事由交校長裁決。

6. 經校長核定後，即依規定執行處分，不得再提起申訴。

7. 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8.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9.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案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10.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得不與受理；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11. 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原處分、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12.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、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13.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，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光復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

申訴人		班級		座號		性別	
生日	年 月 日	住址				聯絡電話	
代理人 (或監 護人)		與申訴 學生關 係		是否到 會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申請日期	
原處分 單位							
事件 經過							
兩 造 陳 訴							
評 議 理 由							
評 議 結 果							
建 議 補 救 措 施							
申評會 主席							
備註	本評議會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。						

光復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

申訴人		班級		座號		性別	
生日	年 月 日	住址				聯絡電話	
代理人 (或監護人)		與申訴 學生關 係		是否到 會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申請日期	
申 訴 案 件							
申 訴 理 由							
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							
原 處 意 分 單 見 位							
核 示							
備 註	<p>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</p> <p>「申訴案件」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。</p> <p>三、「申訴理由」、「希望獲得之補救」欄，由申訴學生填寫，也可另紙書寫，浮貼在申訴書上。</p> <p>四、「原處分單位意見」欄由原處分單位填寫。</p> <p>五、「核示」欄由承辦人陳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。</p> <p>六、在申訴過程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</p>						